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官宏豫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01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2 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4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5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6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因負欠金融機構債務，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與
09 金融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成立
10 前置協商，雙方就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部分達成分72期，利
11 率5%，自106年4月起，每月償還6,988元之協商方案，後於
12 106年7月14日報送毀諾，聲請人自始未履行協商條件等情，
13 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134號裁定、元
14 大銀行函附之前置協商平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至20、29
15 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
16 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17 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方
18 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
19 究其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
20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並審酌聲請人目前全部
21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22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3 四、再查：

24 (一)聲請人陳明其於前置協商成立後，於履約期間因發生車禍常
25 需就醫致收入不穩，且因支付2名子女生活費用，因而無法
26 履行還款義務而毀諾乙節，雖未據聲請人提出相關事證以實
27 其說，惟依卷附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
28 細所示（調解卷第49頁），聲請人自105年10月21日起至106
29 年7月5日止任職於詠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保薪資為30,3
30 00元，後自106年10月20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改任職於御
31 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25,200元，可知聲請人於

106年7月至10月間確無穩定工作，且自106年10月起收入減少之情，參以聲請人再婚後次女於000年0月00日生，有戶籍謄本可參（調解卷第51頁），聲請人確有因此需支出扶養費之必要，難期待能依約繼續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故聲請人非出於惡意不履行其債務而具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可堪認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債權人元大銀行整合其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231,633元（調解卷第121至123頁）、債權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有擔保債權總額為26萬元（調解卷第73至79頁）、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無擔保債權總額76,306元（調解卷第81至83頁），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307,939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6萬元，合計債務為1,567,939元，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雖曾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而毀諾，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二)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及具狀所陳明，其名下有94年及98年出廠之汽車各1輛，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111年8月至10月係任職於全聯社，收入70,938元、111年11月至112年2月任職於鴻福公司，收入105,364元、112年3月至113年7月任職於錢櫃公司，收入608,000元，現仍在錢櫃公司上班，113年9至11月收入分別為52,004元、44,995元、42,564元等情，業據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單、汽車行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等件為憑（調解卷第35至49、55頁、本院卷第39至41頁），是以每月 $46,521$ 元（ $\langle 52,004\text{元} + 44,995\text{元} + 42,564\text{元} \rangle \div 3 = 46,521\text{元}$ ）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2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3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04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5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6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7 2所明定。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08 之最低生活費15,281元之1.2倍為18,337元、112、113年度
09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
10 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
11 2倍即19,172元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
12 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9,172元。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
13 分，爰依上開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9,1
14 72元，及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
15 費9,586元（ $19,172\text{元} \div 2 = 9,586\text{元}$ ），為有理由。是認聲請
16 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8,758元（ $19,172\text{元}$
17 $+ 9,586\text{元} = 28,758\text{元}$ ）。

18 (四)而依聲請人現每月46,521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19 28,758元後，雖有餘額17,763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20 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1,307,939元，另供擔保之汽車為98年
21 出廠，聲請人自行估算殘值約5萬元（調解卷第117頁），扣
22 除擔保車輛之價值，合計聲請人尚有債務1,517,939元（ $1,5$
23 $67,939\text{元} - 5\text{萬元} = 1,517,939\text{元}$ ），本院審酌倘將前開餘額
24 全部用以清償聲請人債務，在不加計日後增加之利息的前提
25 下，仍需近7年方能清償完畢【 $1,517,939\text{元} \div (17,763\text{元} \times 12$
26 $\text{月}) \div 7$ 】，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
27 基準，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
28 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31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晟佑